

东市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东市街道 2022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东政〔2022〕42 号

街直各职能部门、各社区：

现将新修订的《东市街道 2022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应急预案要求，准确定位各自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职责和功能，更加规范、有序、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。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东市街道 2022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

一、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为有效做好城乡洪涝、干旱等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处置，确保我街道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准备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保障全街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1.2 编制依据

根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、《六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、《六安市金安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等法律规定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1.3 适用范围

适用于东市街道辖区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处置。

1.4 工作原则

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和行政首长负责制；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抢结合；坚持因地制宜、突出重点；坚持统一领导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；坚持服从大局、分工合作、各司其职；坚持公众参与、军民联防。

二、组织体系与职责

2.1 指挥机构

街道办事处成立东市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，统一指挥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。总指挥由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担任，指挥机构下设现场指挥部，指挥部成员如下：

总 指 挥： 李英杰（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副总指挥： 林 染（人大工委主任）

丁思柱（党工委书记）

徐 飞（纪工委书记）

陈来忠（党工委委员）

鲍远梅（党工委委员）

汪 鹏（党工委委员）

胡家俊（办事处副主任）

杨 姚（工会主任）

涂智伟（城管东市大队队长）

陈 勇（七里站派出所所长）

成 员： 陈 斌（综合执法中队中队长）

赵 勇（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）

沙 莎（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）

袁小霞（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）

韩玉洁（街道党政办主任）

张 懿（街道财政所所长）

吴 锐（卫生服务中心主任）

潘 斌（文化站站长）

许本珍（社保所所长）

王培如（物业办主任）

咎 晨（涇 河社区书记）

包从刚（长 安社区书记）

彭传梅（建 来社区书记）

肖启静（五里墩社区书记）

韩晓霞（七里站社区书记）

徐 远（江 淮社区书记）

杨晓菊（军 民社区书记）

2.2 防指成员单位职责

在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开展防汛抗旱工作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党政办：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检查突发灾害的应对准备、应急处置、事后恢复工作，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和救

灾捐赠工作。（负责人：韩玉洁、张懿）

公共服务办公室：负责救灾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；整个应急行动综合协调：组织核查，报告灾情；申请管理、分配救灾款物；组织指导救灾款物；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，管理、分配救灾捐

赠款物:组织转移安置灾民，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;救灾物资储备工作。协调救灾队伍参加救灾抢险工作。（负责人：徐飞）

平安建设办公室:负责灾情统计上报，应急会议安排，履行街道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办公室相应职责。负责防洪排涝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协调、指挥工作。评估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，为救援行动提供科学、合理的建议。（负责人：杨姚）

东市城管大队:负责根据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维护城市应急避难场所，指导居民房屋抢修排险，解决饮水困难。（负责人：涂智伟）

街道综合执法中队: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，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社会秩序。（负责人：陈斌）

社区门诊:负责伤病员救治;药品的储存和供应;对重点突发疫情、病情和灾害造成的水源水质问题实施紧急处理;防止疫情、疾病的传播和蔓延。（负责人：吴锐）

社区警务室: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，划定交通管制区，指挥疏散交通，维护灾区交通秩序和灾区防火、防爆和灭火等工作，组织排险抢救。（负责人：陈勇）

各社区居民委员会:负责在街道防汛抗旱预案指导下，落实本社区防汛抗旱预案，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，组织广大居民共同做好抗灾救灾工作。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档案，完善预测、预警机制，防患于未然。（负责人：各社区书记）

三、监测预警

3.1 预防预警信息

根据六安市自然灾害预警信息，应急部门预警发布，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各社区发送预警预报。根据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，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灾情评估意见，并组织相关单位对灾害情况进行检查。

3.2 预防预警行动

3.2.1 暴雨预警行动：根据气象部门相关信息，对可能造成灾害的暴雨，提前警示协助危险区域人员转移，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。

3.2.2 江河洪水预警行动：当江河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后，防指发布汛情信息，提前安排可能超警戒水位运行江河堤防，提前警示协助洪涝危险区域人员转移，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机构报告。

3.2.3 台风预警行动：根据气象部门与上级部门相关信息，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、强度、移动方向、速度和台风暴雨的量级和雨区分布等信息及时向社区、群众发布。同时立即警示协助周边群众，快速转移。

3.2.4 旱情预警行动：根据气象部门与上级部门相关信息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及时开展旱情巡查、应急送水等工作。

四、汛旱前准备

4.1 汛旱前检查

街道与各社区应定期开展汛旱检查，查找薄弱环节，限期整改，消除隐患。做好抗汛抗旱设备维护，保障正常运行。

4.2 物资、队伍准备

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街道各部门应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物资、器材和抽水设备（部分装备可提前与专业销售单位签订紧急采购协议）。队伍准备。防指应建立专业性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和群众性抗旱队伍（街道民兵应急分队）。

4.3 宣传、培训

广泛利用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进行防洪抗旱宣传、市民防洪减灾教育。

五、信息报送

5.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

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包括：雨水情、汛情、旱情、工情、险情、灾情、工程情况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，防汛抗旱人力调集、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，因水旱灾害转移人口安置情况。

5.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

5.2.1 灾情初报。各社区对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旱灾害，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，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，立即向平安建设办公室报告初步情况，平安建设办公室最迟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向街道办事处、区应急管理局报告。

5.2.2 灾情续报。在水旱灾情稳定之前，社区均须实行 24 小时报告制度。各社区每天 8:30 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内的灾情向平安建设办公室上报。平安建设办公室每天 9 时之前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。重要信息根据需要随时报告。

5.2.3 灾情核报。各社区在灾情稳定后，社区灾情信息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，向平安建设办公室报告，平安建设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、汇总灾情数据，上报区应急管理局。

5.3 灾情核定

平安建设办公室协调农业、水利、国土、统计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、会商，同时街道、社区实地查看情况，核定灾情。

六、应急响应

6.1 总体要求

进入汛期，各部门按防指要求在汛期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制度，全程跟踪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灾情等，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。洪涝灾害发生后，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、排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。

6.2 响应发布

汛情预警应急由区防办发布，街道防指响应。

6.3 响应行动

防指负责人作出相应工作安排，加强汛情的监视；各部门保持警戒值班。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，按职责加强巡逻查险，并将巡查情况上报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带班领导；对于危险区群众要及时转移，防汛指挥机构领导将发生的情况及时向区防办报告。

6.4 响应指挥调度

出现灾情后，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防汛指挥机构人员到岗，迅速采取处置措施，控制事态发展。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。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，向金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区委、区政府报告。根据现场情况，及时收集、掌握相关信息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，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。

6.5 抢险救灾

出现灾情或重大险情后，防汛机构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、追踪，按预案立即紧急处置，调集人力、物力及技术支持，实施抢险救援。

6.6 人员转移

灾害预警信息发出后，涉险人员按指定的路线转移金安路学校初中部操场。

(1) 灾情信息工作组:由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人员和各社区灾情信息员组成。负责灾情的监测、收集、上报工作。责任人:陈斌

(2) 抢险救灾工作组:由城管大队、街道综合执法中队、各社区居委会、社区警务室派员参加。负责人员紧急抢救、抢险及人员搜救工作。责任人:涂智伟

(3) 转移安置小组:由党政办、公共服务办公室、社区门诊、各社区居委会派员参加。负责灾民和财产的转移安置、伤病员救治、灾区救灾防疫和救灾物资、人员的运输工作。

责任人:韩玉洁、赵勇、沙莎

(4) 交通治安小组:由平安建设办公室、城管大队、各社区居委会和警务室派员参加。责任人:杨姚、涂智伟

6.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

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,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疾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监测、报告工作,落实各项防病措施,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。责任人:吴锐

6.8 应急响应结束

江河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,重大灾情得到有效控制,并预报无较大汛情,街道防指在接到区防指指令后,宣布解除紧急防汛期。责任人:陈来忠

七、应急保障

7.1 通信与信息保障

在防汛预案执行过程中，通信与信息必须保证畅通，防指领导、现场指挥部与重要场所电信部门要保证通讯畅通无阻。防洪应急抢险通讯录，每年汛前必须更新。

7.2 抢险与救援保障

抢险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及装备、专业技术力量、抢险队伍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必须按时按量提供，争取时间，减少灾情。

7.3 供电与运输保障

在抗洪抢险、抢排积涝、救灾现场等，供电部门需确保供电，交通部门要保障抢险物资及抢险人员迅速到位。

7.4 治安与医疗保障

治安由灾区所在地公安部门负责，卫生部门组织卫生防疫站开展防疫消毒，医院开展疾病防治、抢救伤员等工作。

7.5 物资保障

防汛物资与汛前筹集储备，发生险情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调拨。

7.6 队伍保障

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应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，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，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。以街道各部门、各社区为主，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。

7.7 宣传、培训

广泛利用小区广播、巡逻车辆喇叭及社区、辖区商业机构电子显示屏进行防洪抗旱宣传，引导人民群众自救互救。

八、后期处置

8.1 灾后救助

发生洪涝灾害后应组织民政、卫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、卫生防疫、救灾物资供应、治安管理、和重建家园等灾后救助工作。

8.2 灾后重建

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汛期灾害损失情况，尽快组织灾后重建，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。

九、附则

9.1 预案管理与更新

预案管理与更新由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，按照区防指要求，对需要更新的内容及时更新。

9.2 奖励与责任追究

对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；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并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9.3 预案解释部门

本预案由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9.4 发布与生效

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